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落实函回复正文	6
一、《落实函》问题二	6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1年6月-12月期间内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出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亦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编报规则12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落实函回复正文

一、《落实函》问题二

请发行人分析近期美国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境外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及法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于泰国及越南工厂制造并销往美国地区的组件销售明细；查阅美国光伏产业协会（SEIA）官网的公开报道；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美国相关贸易政策及同行业公司相关回应；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相关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针对性应对措施。

（一）请发行人分析近期美国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2022年3月25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应 Auxin Solar Inc.（以下简称“Auxin”）的要求，对产自中国的零部件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和柬埔寨完成部分或全部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规避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商务部近期启动反规避调查的基本情况

（1）Auxin 向美国商务部提交申请

2021年8月16日，美国匿名太阳能制造商向美国商务部申请对用产自中国的硅片等上游材料在越南、泰国及马来西亚完成部分或全部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规避调查，但未获得美国商务部批准。

2022年2月8日，Auxin 作为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并在美国运营的晶硅光伏电池生产商，以中国光伏企业通过位于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柬埔寨的工厂规避美国商务部有关双反规定项下征收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为由，向美国商务部提出请求，请求美国商务部对使用来自中国的零部件并于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和柬埔寨完成部分或全部生产、组装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启动反规避调查。

(2) 美国商务部启动反规避调查

2022年3月25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应 Auxin 的要求，对产自中国的零部件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和柬埔寨完成部分或全部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规避调查，目前该项调查系基于相关产品地域所开展，并没有直接具体针对的对象企业。

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如果美国商务部在反规避调查的初步调查裁定中认定有规避行为，则美国商务部可能要求美国海关对于自启动反规避调查的公告之日（2022年4月1日）起尚未清算的反规避调查产品的暂停清算。根据初步调查决定的结果，反规避调查产品将可能被施加有关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包括缴纳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

(3) 反规避调查的涵盖范围及发行人涉及产品的情况

根据美国商务部启动反规避调查的决定，本次调查涵盖所有使用来自中国的零部件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和柬埔寨完成生产和/或组装并出口至美国的光伏电池及组件。

发行人子公司 THSM 及 VNSM 分别于泰国、越南设立有生产工厂，从事光伏组件及电池片的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 THSM 及 VNSM 向美国出口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在生产及组装过程中使用了发行人于中国大陆生产的零部件，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THSM 及 VNSM 出口至美国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在本次反规避调查的范围之内。

2、反规避调查的时间表

根据美国商务部启动反规避调查的决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及境外律师的说明，反规避调查有关程序的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预计)日期	备注
1	Auxin 向美国商务部提交反规避调查申请	2022.02.08	——
2	美国商务部决定启动反规避调查	2022.03.25	于 2022.04.01 对外正式公开该项决定
3	利益相关方就反规避调查提交意见	2022.05.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除申请人以外的任何利益相关方可以在启动调查公开的 30 天内向美

序号	相关事项	(预计)日期	备注
			国商务部提交意见或提供事实信息以反驳、澄清或纠正反规避申请中的事实信息
4	美国商务部初步调查决定	2022.08.29	根据美国商务部启动反规避调查的决定通知文件,美国商务部将在启动调查公开的150天内出具初步调查决定(注1)
5	利益相关方就初步调查决定提交意见	2022.09.12	任何利益相关方可就初步调查决定提交意见
6	利益相关方就初步调查决定意见提交反驳	2022.09.19	任何利益相关方可就上述意见提交反驳
7	美国商务部最终调查决定	2023.01.26	相关法律法规,美国商务部需在启动调查公开的300天内出具最终调查决定(注2)

注1:如果美国商务部在反规避调查的初步调查决定中认定有规避行为,则美国商务部可能要求美国海关对于自启动反规避调查的公告之日(2022年4月1日)起尚未清算的反规避调查产品的暂停清算。根据初步调查决定的结果,反规避调查产品将可能被施加有关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包括缴纳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

注2:如果美国商务部在反规避调查的最终调查决定中认定有规避行为,美国商务部会要求反规避调查产品被施加(如尚未施加)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的措施,或进一步调整已有的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若最终调查决定中认定不存在规避行为,且相关产品亦未受制于其他方面的调查及有关措施,则美国商务部会要求美国海关退还已缴纳的反倾销、反补贴税保证金。

3、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美国商务部反规避调查尚处于开始立案调查阶段,最终结果情况尚不明晰,综合考虑到本次调查情况,预计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反规避调查系美国保护性贸易措施的延续,国内光伏组件行业总体上已具备较好的应对和风险抵抗能力

2011年11月至今,美国政府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光伏产品持续开展反倾销、反补贴“双反”调查,本次反规避调查也系“双反”等保护性贸易措施的延续。针对相关贸易保护政策,国内光伏行业通过积极抗辩、调整业务环节布局、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和议价能力等多种措施应对。

总体上看,虽然“双反”调查对我国光伏组件产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我国光伏产业逐渐巩固和强化在全球产业链的领先地位,以及光伏能源在全球的快速发展,相关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在逐渐减小。

(2) 本次反规避调查尚处于开始阶段，整体周期较长，有利于国内光伏组件企业充分研究和采取妥善措施降低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境外律师的说明，目前该反规避调查尚处于开始阶段，根据预期时间表，美国商务部将于 2022 年 8 月底宣布初步调查决定，利益相关方交换意见后将会在 2023 年 1 月宣布最终调查决定，最终调查结果是否征税、具体税率、适用产品范围及期间等尚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因此，该反规避调查的周期较长，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光伏企业，可以有充分时间根据调查进展及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降低负面影响。

(3) 美国自身光伏组件产业难以满足其光伏能源发展需求，进一步有利于国内光伏组件企业获得主动权，采取和实施可能的应对措施

根据美国光伏产业协会（SEIA）2022 年 4 月 5 日官网报道，SEIA 就该事项对美国光伏厂商发起调查研究，结果显示自美国商务部宣布发起调查以来，美国光伏市场的供应链已受到挑战，同时已面临价格上涨；约 75%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已经遇到光伏组件发货被取消或延迟的情况；SEIA 同时指出在美国本土建立光伏组件产能需要若干年时间。根据 Wood Mackenzie 咨询公司报告，该等反规避调查可能会推高美国光伏产品成本，导致美国市场减少 16GW 的组件供应，相当于 2021 年美国新增光伏装机量的 2/3。因此，如调查结果最终宣布征税将可能对美国整体光伏市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因此，国内光伏组件企业对美国的光伏组件稳定供应情况可能会对美国的光伏能源市场及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这一程度上会影响美国商务部本次反规避调查的最终结果，同时也有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相关国内光伏组件企业获得更多的主动权，在充分的反规避调查时间内，采取和实施措施来降低本次反规避调查的不利影响。

目前该反规避调查系基于相关产品地域所开展，并没有直接具体针对的对象企业。发行人作为产业链的参与者将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在调查阶段积极向美国商务部证明没有规避行为，如果在终裁被认定为有规避行为，积极向美国贸易法院提出抗辩；与美国地区客户商议新的商业条款（如提高价格、

调整交货方式等)以传导关税成本;在非关税地区新建工厂等。

(4) 对发行人相关财务影响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度至2021年度,美国地区组件收入占发行人组件收入比例分别为18.56%、28.28%和26.38%。根据境外律师说明,目前难以预估最终裁定的适用税率,若美国商务部初裁裁定使用来自中国的零部件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和柬埔寨完成生产和/或组装并出口至美国的光伏电池及组件存在规避行为,发行人涉案产品有可能适用目前的双反税率,预计可能在15%~20%之间。综上所述,目前该反规避调查尚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若以2021年度发行人美国地区组件报关总价约47.61亿元及最新的第七轮双反终裁税率19.28%进行示意性测算,2021年度发行人美国地区组件成本增加额约为9.18亿元,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征税前	新增关税客户承担比例:0%		新增关税客户承担比例:20%		新增关税客户承担比例:50%		新增关税客户承担比例:100%	
		征税后	变动比例	征税后	变动比例	征税后	变动比例	征税后	变动比例
收入	2,800,996.30	2,800,996.30	0.00%	2,819,354.43	0.66%	2,865,249.75	2.29%	2,892,786.94	3.28%
成本	2,541,675.78	2,633,466.42	3.61%	2,633,466.42	3.61%	2,633,466.42	3.61%	2,633,466.42	3.61%
毛利	259,320.52	167,529.88	-35.40%	185,888.01	-28.32%	231,783.33	-10.62%	259,320.52	0.00%
毛利率	9.26%	5.98%	-35.40%	6.59%	-28.78%	8.09%	-12.62%	8.96%	-3.17%

注:征税后收入=征税前收入+客户承担比例*成本增加额;征税后成本=征税前成本+成本增加额

上述测算数据仅为示意性参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视最终裁定税率及向下游客户传导关税成本谈判结果等因素影响,该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双反’调查及征收关税等贸易摩擦引发的诉讼及其他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五)‘双反’调查及征收关税等贸易摩擦引发的诉讼及其他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此外,2022年3月2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应 Auxin Solar Inc.的要求,决定对用产自中国的零部件在越南、泰国及马来西亚完成部分或全部组装并出口美国的晶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分别发起反规避调查,截至目前该调查仍在进行中.....”

公司不排除未来发生双反保证金补缴或者退税减少的风险。另外,公司也不排除未来在美国、欧洲和加拿大及其他海外市场遭遇新的贸易摩擦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双反调查、保障措施调查、新增关税及其他调查等),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以及公司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美国商务部反规避调查尚处于开始立案调查阶段,最终结果尚不明晰,若最终裁决导致公司在越南、泰国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被征收双反税,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该风险。

此外,2022年2月4日,美国延长原本在2022年2月6日到期的201保护性关税至2026年2月6日,并将晶硅电池每年免征额度由之前的每年2.5GW提升至每年5GW,超出5GW的部分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关税为14.75%,并逐年下调0.25%,双面组件继续豁免201关税。因此,延长后的适用税率相较于报告期内适用的平均关税税率有所下降,该延长命令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美国商务部反规避调查尚处于开始立案调查阶段,最终结果尚不明晰,若最终裁决导致公司在越南、泰国生产并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被征收双反税,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该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负责人：华晓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22 年 6 月 15 日